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0,3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營業額約28,131,000港元增加約186%。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6,481,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2,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48,465,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除稅後溢利37,749,000港元，其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用於支付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部分收購代價之表現股份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44,393,000港元；及(iii)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為4.39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556	27,457	80,367	28,131
銷售成本		(8,910)	(4,515)	(17,314)	(4,705)
毛利		27,646	22,942	63,053	23,42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5	45,393	6,537	39,841	(249,280)
銷售及行政開支		(14,238)	(7,220)	(22,807)	(12,744)
經營溢利／(虧損)		58,801	22,259	80,087	(238,598)
融資成本	6(a)	(340)	(4,938)	(601)	(6,6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8,461	17,321	79,486	(245,225)
所得稅	8	(2,306)	(3,240)	(7,223)	(3,240)
本期間溢利／(虧損)		56,155	14,081	72,263	(248,46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015	6,065	55,100	(256,481)
非控股權益		5,140	8,016	17,163	8,016
		56,155	14,081	72,263	(248,465)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3.98港仙	1.22港仙	4.39港仙	(63.11港仙)
攤薄		3.47港仙	0.86港仙	3.80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56,155	14,081	72,263	(248,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2)	(18)	(94)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虧損	<u>(12,992)</u>	<u>—</u>	<u>(12,24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13,064)</u>	<u>(18)</u>	<u>(12,339)</u>	<u>(2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3,091</u>	<u>14,063</u>	<u>59,924</u>	<u>(248,4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88	6,047	42,808	(256,510)
非控股權益	<u>5,103</u>	<u>8,016</u>	<u>17,116</u>	<u>8,016</u>
	<u>43,091</u>	<u>14,063</u>	<u>59,924</u>	<u>(248,4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22	1,017
投資物業		-	42,000
無形資產		56,211	56,980
商譽		508,500	500,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9,061	53,778
		624,694	653,94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379	25,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2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32	70,409
		121,116	96,81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15	42,122	-
流動資產總值		163,238	96,8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473	4,932
其他借貸	17	11,000	-
表現股份	18	27,261	52,037
當期稅項負債		42,684	35,034
		97,418	92,00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 出售附屬公司負債	15	294	-
流動負債總額		97,712	92,003
流動資產淨值		65,526	4,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0,220	658,75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44	4,222
可換股票據	19	13,275	12,744
表現股份	18	-	52,531
		<u>16,919</u>	<u>69,497</u>
資產淨值		<u>673,301</u>	<u>589,2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64,114	492,562
儲備		65,364	61,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9,478</u>	<u>553,756</u>
非控股權益		43,823	35,498
總權益		<u>673,301</u>	<u>589,2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889	206,661	6,426	310	6,605	-	5	(206,816)	138,080	-	138,08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56,481)	(256,481)	8,016	(248,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9)	-	(29)	-	(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	(256,481)	(256,510)	8,016	(248,4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325,290	-	-	-	325,290	-	325,29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26,440	26,4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0,000	2,170	-	-	(6,605)	-	-	-	15,565	-	15,56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59,260	39,882	-	-	(53,091)	-	-	-	46,051	-	46,051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7,487)	(7,487)
本期間權益變動	79,260	42,052	-	-	265,594	-	-	-	386,906	18,953	405,8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4,149	248,713	6,426	310	272,199	-	(24)	(463,297)	268,476	26,969	295,44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	(60)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5,100	55,100	17,163	72,2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245)	(47)	-	(12,292)	(47)	(12,3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45)	(47)	55,100	42,808	17,116	59,9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951	1,9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行的 表現股份(附註18)	71,552	(38,638)	-	-	-	-	-	-	32,914	-	32,914
購股權失效	-	-	-	(310)	-	-	-	310	-	-	-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0,742)	(10,742)
本期間權益變動	71,552	(38,638)	-	(310)	-	-	-	310	32,914	(8,791)	24,1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64,114	8,044	414,679	-	13,809	(12,245)	(107)	(358,816)	629,478	43,823	673,3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515	(1,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37)	(40,04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58	(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36	(41,36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1)	(2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9	140,73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54	99,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32	95,227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一間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資產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4,114
	78,154	99,3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5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ii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iv)借貸(「借貸業務」)；及(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 產品及服務	-	831	-	1,505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 及工具欄廣告	33,660	26,626	77,284	26,626
貸款利息收入	215	-	402	-
佣金收入	514	-	514	-
為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網站開發 網上購物業務的收入及 佣金收入	500	-	500	-
	<u>1,667</u>	<u>-</u>	<u>1,667</u>	<u>-</u>
	<u>36,556</u>	<u>27,457</u>	<u>80,367</u>	<u>28,131</u>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34	2	26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	(140)	9	290
租金收入	225	113	450	113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 所得收入	-	60	-	120
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	87	-	92
其他	27	47	27	47
	<u>254</u>	<u>201</u>	<u>488</u>	<u>922</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	50,202	7,262	44,393	7,262
匯兌(虧損)/收益	(7)	(16)	16	(16)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69)	-	(169)	-
商譽減值虧損	-	(911)	-	(257,4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87)	-	(4,887)	-
雜項收入淨額	-	1	-	1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37
	<u>45,139</u>	<u>6,336</u>	<u>39,353</u>	<u>(250,202)</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45,393</u>	<u>6,537</u>	<u>39,841</u>	<u>(249,28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0	24	70	49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270	4,914	531	6,578
	<u>340</u>	<u>4,938</u>	<u>601</u>	<u>6,62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75	2,315	3,497	4,191
退休計劃供款	69	45	99	87
	<u>2,444</u>	<u>2,360</u>	<u>3,596</u>	<u>4,278</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048	1,243	7,864	1,397
核數師酬金	111	100	331	201
折舊	96	164	161	299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辦公室物業	150	279	202	43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69	—	169	—
商譽減值虧損	—	911	—	257,4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87	—	4,88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19	1,918	2,997	3,500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變動包括於本期間內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由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附註1)	2,578	3,229	7,737	3,229
— 日本				
本期間預扣稅(附註2)	27	11	64	11
遞延稅項(附註3)	(299)	—	(578)	—
	<u>2,306</u>	<u>3,240</u>	<u>7,223</u>	<u>3,240</u>

附註1：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附註2：有關與日本客戶進行外界銷售的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3：遞延稅項源自本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稅務影響。

9.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股份數目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股本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5(c)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以及用作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u>51,015</u>	<u>6,065</u>	<u>55,100</u>	<u>(256,481)</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0,548,277</u>	<u>495,719,714</u>	<u>1,256,112,509</u>	<u>406,412,24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u>3.98港仙</u></u>	<u><u>1.22港仙</u></u>	<u><u>4.39港仙</u></u>	<u><u>(63.11港仙)</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51,285	10,979	55,631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0,548,277	495,719,714	1,256,112,50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109,466	-
可換股票據	38,532,464	774,217,986	38,532,464
表現股份	157,995,830	-	168,380,56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7,076,571	1,270,047,166	1,463,025,535
每股攤薄盈利	3.47港仙	0.86港仙	3.80港仙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未分配分部包括透過提供網頁開發賺取收入的電子商貿業務以及透過銷售貨品及提供網上購物平台賺取收入及佣金收入的網上購物業務。此等業務均未達到釐定報告分部的量化要求。於本期間，此等其他經營分部資料已計入「未分配」一欄。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部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 學習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u>77,284</u>	<u>-</u>	<u>-</u>	<u>402</u>	<u>514</u>	<u>2,167</u>	<u>80,3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975</u>	<u>(315)</u>	<u>(159)</u>	<u>365</u>	<u>(158)</u>	<u>(206)</u>	<u>41,502</u>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44,870
未分配開支							<u>(6,287)</u>
經營溢利							80,087
融資成本							<u>(601)</u>
除稅前溢利							79,486
所得稅							<u>(7,223)</u>
本期間溢利							<u>72,263</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864)	-	-	-	-	-	(7,864)
折舊	-	(23)	(30)	-	-	(108)	(161)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							
收益	-	-	-	-	-	44,393	44,39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69)	-	-	-	-	(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87)	-	-	-	-	-	(4,8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106)</u>	<u>-</u>	<u>-</u>	<u>-</u>	<u>(7)</u>	<u>(1,884)</u>	<u>(2,99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 學習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u>26,626</u>	<u>1,505</u>	<u>-</u>	<u>-</u>	<u>-</u>	<u>-</u>	<u>28,1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8,088)</u>	<u>(1,494)</u>	<u>334</u>	<u>(15)</u>	<u>-</u>	<u>-</u>	<u>(239,263)</u>
利息收入							260
未分配收入							7,468
未分配開支							<u>(7,063)</u>
經營虧損							(238,598)
融資成本							<u>(6,627)</u>
除稅前虧損							(245,225)
所得稅							<u>(3,240)</u>
本期間虧損							<u>(248,465)</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090)	(307)	-	-	-	-	(1,397)
折舊	-	(25)	(24)	-	-	(250)	(299)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	-	290	-	-	-	290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 收益	-	-	-	-	-	7,262	7,262
商譽減值虧損	(257,496)	-	-	-	-	-	(257,4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u>(397)</u>	<u>(30)</u>	<u>(6)</u>	<u>(6)</u>	<u>-</u>	<u>(3,061)</u>	<u>(3,500)</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軟件業務	電子學習 業務	證券投資 業務	借貸業務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35,471	60	71,885	7,120	3,393	-	717,929
未分配資產	-	-	-	-	-	70,003	70,003
資產總值							<u>787,932</u>
負債							
分部負債	50,613	4	11,102	89	2,518	-	64,326
未分配負債	-	-	-	-	-	50,305	50,305
負債總額							<u>114,631</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	-	-	-	-	-	(14)	(14)
開發成本資本化	(12,004)	-	-	-	-	-	(12,00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學習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21,111	228	57,880	4,040	-	-	683,259
未分配資產	-	-	-	-	-	67,495	<u>67,495</u>
資產總值							<u><u>750,754</u></u>
負債							
分部負債	41,469	14	57	59	-	-	41,599
未分配負債	-	-	-	-	-	119,901	<u>119,901</u>
負債總額							<u><u>161,500</u></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	-	(17)	(530)	-	-	(239)	(786)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41,968)	(41,968)
開發成本資本化	<u>(17,113)</u>	<u>(960)</u>	<u>-</u>	<u>-</u>	<u>-</u>	<u>-</u>	<u>(18,073)</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基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實際所處位置(如屬固定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業務獲分配的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為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美國	17,047	13,826	40,256	13,826
德國	1,588	1,831	2,833	1,831
英國	2,244	1,615	5,072	1,615
香港	2,953	831	3,223	1,505
澳洲	1,351	1,052	2,993	1,052
加拿大	1,207	977	2,848	977
俄羅斯	1,268	835	2,929	835
日本	1,174	566	2,661	566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7,724	5,924	17,552	5,924
	<u>36,556</u>	<u>27,457</u>	<u>80,367</u>	<u>28,131</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u>624,694</u>	<u>653,941</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	48,061	53,778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11,000	-
	<u>59,061</u>	<u>53,778</u>

附註：

- (1)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列值，有關價值乃按聯交所所報買入市價釐定。於本期間內，上市證券公平價值減少12,245,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1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品	<u>283</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	19,050	19,42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1,044	2,547
應收經紀款項	10,069	3,778
應收貸款利息	105	-
其他應收款項	111	34
	<u>40,379</u>	<u>25,78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向借款人貸款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厘(二零一三年：8.5厘)計息，須於90日內償還，並以借款人其中一名董事授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收回個人擔保作抵押。

(a) 賬齡分析

根據不同客戶及服務供應商的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	17,733	18,571
逾期少於1個月	1,292	853
逾期1至3個月	25	-
逾期金額	1,317	853
	<u>19,050</u>	<u>19,424</u>

15.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 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21,700,000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Dragon Oriental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4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值	<u>42,122</u>
其他應付款項	182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44
當期稅務負債	6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總額	<u>294</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963	370
已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附註25(b))	4,340	-
已收按金	-	150
應付貸款利息	7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0	4,412
	<u>16,473</u>	<u>4,932</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取貨品／獲得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或少於1個月	3,220	370
1至3個月	276	-
超過3個月	467	-
	<u>3,963</u>	<u>370</u>

1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指自貸款人貸款11,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並以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於訂立日期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亦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原因為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毋庸置疑。

18. 表現股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4,568	-
收購事項的或然代價	-	177,186
本期間配發及發行	(32,914)	-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	(44,393)	(72,618)
	<u>27,261</u>	<u>104,568</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261	52,037
非流動負債	-	52,531
	<u>27,261</u>	<u>104,568</u>

1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向收購事項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本期間，並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82,160	325,290	607,450
實際利息開支	12,880	-	12,880
年內兌換	<u>(282,296)</u>	<u>(311,481)</u>	<u>(593,7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44	13,809	26,553
實際利息開支	<u>531</u>	<u>-</u>	<u>53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275</u>	<u>13,809</u>	<u>27,084</u>

2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10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10	4,925,620	492,562
已發行表現股份	(1)	0.10	<u>715,523</u>	<u>71,55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10	<u>5,641,143</u>	<u>564,114</u>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

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22.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之收入(附註1)	-	120
成都奧畢	軟件開發費用(附註2)	-	5,044
樂活服裝有限公司	管理費(附註3)	18	-
樂活製衣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3)	61	-

附註1：

上述交易乃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訂立，該公司為香港公司，曾為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巫偉明先生同時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之已售出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與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分別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商務中心服務，為期3年。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期內年度銷售限額及服務收費，分別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附註2：

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奧畢」)的70%權益由董雨果先生(「董先生」)及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相同分額。由於董先生及薛先生為Apperience及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Apperience與成都奧畢所訂立IT顧問服務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成都奧畢支付合共約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4,000港元)的軟件開發費用。IT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提早終止。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附註3：

Lujolujo Asia Limited(「Lujolujo」)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與樂活製衣有限公司訂立分租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與樂活服裝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Lujolujo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7%後，Lujolujo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莫君逸先生同時擔任樂活服裝有限公司、樂活製衣有限公司及Lujolujo的董事，上述交易已構成關連方交易。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平價值等級計量的公平價值，用作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據此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讓的事件或變化日期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等級披露

詳情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附註1)	—	42,000	—	4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8,061	—	—	48,061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1,000	11,000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計	<u>48,061</u>	<u>42,000</u>	<u>11,000</u>	<u>101,061</u>
負債：				
表現股份	—	—	27,261	27,261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計	<u>—</u>	<u>—</u>	<u>27,261</u>	<u>27,261</u>

詳情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	–	42,000	–	4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53,778	–	–	53,778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計	<u>53,778</u>	<u>42,000</u>	<u>–</u>	<u>95,778</u>
負債：				
表現股份	–	–	104,568	104,568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計	<u>–</u>	<u>–</u>	<u>104,568</u>	<u>104,568</u>

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註1：

投資物業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內。

(b)(i)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購買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u>11,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000</u>

(ii)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詳情	表現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發行	177,18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u>(72,6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568
配發	(32,914)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	<u>(44,39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261</u>
(#) 計入於期末所持負債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u>44,393</u>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乃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固定資產	28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	48,000	-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14,112	28,223
	<u>62,395</u>	<u>28,22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的100%股權(「收購普暉」)。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258港元向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6,046,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施加條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經紀行及證券公司轉介客戶以收取佣金之業務。收購目標公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25.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普暉的100% 股權

茲提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4(a)(1)「承擔」。報告期間結束後，收購普暉的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b) 出售Dragon Oriental的51% 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21,7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Oriental的51%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20% 代價(即4,34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Dragon Oriental的主要資產為一項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而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作估值約為4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c) 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1. 股份合併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每四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已發行股本而下調湊整為整數。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3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面值為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c) 因(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ii) 削減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550,011,506.07港元將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多元化發展業務策略。就此，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保險經紀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經紀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普暉(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全部股權，藉以加強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普暉。

軟件業務

透過持有 Apperience 的 50.5% 權益，本集團在軟件市場站穩陣腳，並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國際資訊科技領域，而本集團現時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憑藉 Apperience 及其附屬公司(「Apperience 集團」)的出色表現，本集團於本期間單單就軟件業務已錄得營業額 77,28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0%，而分部溢利則約為 41,975,000 港元。

Apperience 集團的新產品 MacBooster 為一套幫助 Mac 個人電腦用戶加快及優化其 OS X 系統的系統應用軟件，有關軟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底正式推出。根據 Apperience 集團內部銷售數據，MacBooster 於本期間產生的收入累計超過 1,600,000 港元。

借貸業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牌照法庭去年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信財務有限公司授出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已採納借貸政策及借貸程序手冊，以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借貸業務現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之一。分部溢利及其借貸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365,000 港元及 402,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7,000,000 港元。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為便於理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讓股東評估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並就本集團整體作出更知情判斷，董事會已識別分類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的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前稱安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33,000港元。聯夢智易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業務。聯夢智易主要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訂立認購協議，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聯夢智易的經擴大股本49%，總代價約為2,002,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完成。有關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擬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理財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擬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以合作及發掘機會開發(i)擬用於財務策劃、製訂退休金福利及計算退休年齡以及財富指數；及(ii)作為促進保險投資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的平台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本公司亦擬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投資方式及擬定收購代價有待各方磋商。於公告日期，各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此業務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於本期間內，有關業務的分部收入約為514,000港元，而有關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158,000港元。

電子學習業務

由於電子學習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業績未如理想。電子學習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且分部錄得輕微虧損約315,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潛力，並作出相應資源分配。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中的公平價值總值約為59,061,000港元。本期間的分部虧損約為159,000港元。本業務分部的業績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以及於本期間內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其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12,245,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0,3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28,131,000港元增加約186%。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軟件業務。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3,426,000港元上升169%至約63,053,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6,481,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2,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48,465,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除稅後溢利37,749,000港元，其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用於支付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部分收購代價之表現股份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44,393,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80,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3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過往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的所得款項及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機會出現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14,000,000港元乃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的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賣方(包括有關股東、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TH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一批表現股份715,522,718股。

誠如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5(c)所提述，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963,324.13港元，分為1,596,332,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87,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75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14,6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4.5%(二零一三年：21.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及1,002,000港元(約1,622,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2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一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港元乃作為網上購物業務的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的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41,33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去年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兌美元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就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而可能發行的表現股份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波動及足以影響表現股份公平價值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重大投資及出售

收購持牌法團(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條件規限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經紀行及證券公司轉介客戶以收取佣金。收購目標公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14,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7%。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Funshare.com」名義經營網上零售及廣告業務。目標公司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目標公司可據此宣傳及推廣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者之貨品及服務，藉以換取固定佣金。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普暉的100%股權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4(a)(1)「承擔」。

出售Dragon Oriental的51%股權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5(b)「報告期後事項」。

投資於聯夢智易(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重大投資及出售、業務回顧一節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5(a)及25(b)所載報告期後事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33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促成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筆為數11,000,000港元的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4「承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本集團將透過打入亞洲市場及豐富軟件業務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軟件業務。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具備增長潛力，日後可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本集團認為，收購主要從事保險及強積金經紀業務的持牌法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開發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的網上交易平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積極發展保險及強積金經紀業務。

在審慎經營上述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改進其現行產品特質，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Apperience (作為持牌人) 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其35%權益) (作為發牌人) 訂立版權牌照協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須向Apperience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無償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相關版權由中國公司轉讓予Apperience並以其名義在中國註冊當日；或(ii)於美國以Apperience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股權而於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附註2)	1,606,472,451	28.4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641,143,653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提呈的董事／行政總裁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當中，890,949,733股為相關股份，可於行使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108港元予以行使。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債券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的身分	債券金額
薛先生	其他(附註)	16,646,025 港元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ce Source為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ce Source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段。薛先生亦為Ace Source唯一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先生透過持有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所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116*	6,200*	-	-	6,200*	-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6)	附註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409,607,915	7.26%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409,607,915	7.26%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409,607,915	7.26%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2)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2), (3)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5), (6)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6)	附註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7)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7),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9), (10),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9), (10), (11)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9), (10), (11)
Ho Chi 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9), (10), (11)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1,606,472,451	28.47%	(1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12), (13)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12), (13), (14)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12), (13), (14)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6)	附註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12),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1,606,472,451	28.47%	(12), (13), (14)
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易寶系統])	實益擁有人	744,186,000	13.19%	(15)
ePRO (BVI) Limited ([ePRO])	受控法團權益	744,186,000	13.19%	(15)
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	受控法團權益	744,186,000	13.19%	(15)

附註：

-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所持全部409,607,9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86,590,76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319,881,68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890,949,733股為相關股份。
- (3)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406,016,895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200,455,556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890,949,733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披露。薛先生為Ace Source的董事。
-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71,644,06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534,828,390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890,949,733股為相關股份。
-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71,644,06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534,828,390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890,949,733股為相關股份。

-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作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2,851,21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093,621,235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890,949,733股為相關股份。
-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41,943,65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564,528,79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890,949,733股為相關股份。
-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作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作於IDG-Acce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15,781,79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1,390,690,65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890,749,733股為相關股份。
-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7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77%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1,606,472,45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易寶系統實益擁有744,186,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易寶系統由易寶全資實益擁有。易寶由DX.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及DX.com均被視作於易寶系統所持全部744,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641,143,65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2「關連方交易」及本公告重大投資及出售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2「關連方交易」所披露本期間關連方交易總額亦分類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任及辭任

葉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肖一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余伯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陳凱寧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季志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鄺豪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遷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並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生效。遷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再有效。有關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Apperience 及 BlueSprig, Inc.（「BlueSprig」）於一項向美國加州北區地區法院（「美國法院」）所提呈訴訟（「訴訟」）列為被告。訴訟為一名獨立人士作為原告（「原告」）（代表其本身及代表 Advanced SystemCare PRO 產品（「ASC」）其他買家）就 ASC 向 Apperience 及 BlueSprig 所提出集體訴訟。ASC 為 Apperience 營銷的主要產品之一，用作對付惡意軟件及改善電腦表現。

於訴訟中，原告指稱（其中包括）ASC 並無如其廣告所提及般執行作業，而 ASC 的免費試用版本透過其誤導性的診斷掃描吸引消費者購買 ASC 的完整版本。原告指稱蒙受損害至少 5,000,000 美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

本集團指示其美國法律顧問（「美國法律顧問」）就訴訟作出抗辯，並處理與此有關的一切法律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法律顧問向美國法院動議駁回原告全部申索，提出有關申索無法構成美國法律項下可認知的申索。本集團得悉，代表同一類別買家追討損害賠償時，原告必須令美國法院信服集體訴訟於有關情況下乃屬合適。由於（其中包括）個人問題將於法律或實際上凌駕公眾問題，美國法律顧問擬反對將訴訟認定為集體訴訟。於本公告日期，訴訟尚未被認定為集體訴訟。

訴訟的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本公司正積極跟進有關訴訟並評估其潛在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的誠信、資料披露的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本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季志雄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退任，故本公司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於過渡期內暫時負責本公司主席職務，以便物色合適人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委任鄺豪錕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故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已妥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先生、林傑新先生及肖一鳴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披露及刊發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有關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水平。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